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双政复〔2025〕22 号

申请人：孟** 性别：* ； 出生年月：****年*月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

被申请人（名称）：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联系地址）：双辽市南运路 35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吴邦跃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不服，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就案涉产品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后被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立案受理，案号为双政复〔2025〕14 号，申请人就被申请人同一行政行为再次以其他角度提出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